

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 2015 年 3 月 31 日来函 [G/SO 218/2] 收悉。中国政府对来函所涉情况做了认真调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于世文，男，48 岁，河南郑州人，2014 年 5 月 27 日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，同年 7 月 2 日被检察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罪依法批准逮捕，2015 年 2 月 11 日被依法提起公诉。

于被羁押期间，其健康问题受到充分重视，不存在看守所未给其服用治疗药物的情况。因于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取保候审条件，检察机关未同意有关取保候审申请，并及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于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得到充分保障，曾 5 次会见于，并查阅了相关卷宗。